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郭 为

林 杨

周一兵

辛 昕

吕本富

杨晓樱

罗振邦

王能光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览.....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0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结论性意见.....	2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览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5月24日，神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2、2016年5月24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16年6月13日，神州信息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16年7月19日，根据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授权，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16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64次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2016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86,17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2日，信永中和出具《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720），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长江保荐收到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99,996.86元。

2016年12月2日，长江保荐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15,000,000元后的资金560,999,996.86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6年12月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日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718），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日，神州信息已收到长江保荐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后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560,999,996.8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1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22,526,398元，增加资本公积为538,473,598.86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神州信息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6,398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9元/股。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0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5元/股。

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25.57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24.95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99,996.86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1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0,999,996.86元。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长江保荐向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71 名投资者、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外的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142 名投资者以邮件或快递的形式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 9:00-12:00，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接受到 12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

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1	6,000
		24.95	6,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5	9,000
		25.20	10,000
		24.98	11,5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5	6,000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0	6,000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2	6,00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5	18,055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7	9,000
		25.05	9,000
		24.95	9,5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1	6,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7	9,600
		25.00	19,100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7	7,900
1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1	10,000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7	7,660
		25.01	8,360
		24.95	8,660

上述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之规定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外，其余均依照《认购邀请书》要求缴纳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1,000 万元。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并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协商确定最终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其获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5.57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526,3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5,999,996.86 元。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一共有六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9,749	89,999,981.93	12个月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6,499	59,999,979.43	12个月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1,008	180,549,974.56	12个月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9,749	89,999,981.93	12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4,399	95,999,982.43	12个月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4,994	59,450,096.58	12个月
合计		22,526,398	575,999,996.8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发行人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5.57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526,3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5,999,996.86 元。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获配数量，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一共六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9,749	89,999,981.93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6,499	59,999,979.43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1,008	180,549,974.56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9,749	89,999,981.93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4,399	95,999,982.43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4,994	59,450,096.58
合计		22,526,398	575,999,996.86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519,749 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09 日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注册资本：279,556.9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46,499 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3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061,008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8日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注册资本：51,43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519,749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754,399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324,994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长江保荐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认购对象及获配产品，如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均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基金公司类投资者，本次获配的产品为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无须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类投资者，本次获配的产品为西部证券朝阳 1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 SP0013。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基金公司类投资者，本次获配的产品及备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2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3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4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5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6	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L3608
7	九泰基金-锐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N0610
8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M2574
9	九泰基金-锐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M2572
10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L6584
11	九泰基金-锐安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L7602
12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N0147

4、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基金公司类投资者，本次获配的产品及备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	天弘金汇-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L1563
2	天弘民德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M7617
3	天弘明泰-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M8484
4	天弘德丰杰-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N3462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基金公司类投资者，本次获配的产品及备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2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3	财通基金-玉泉595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M3390
4	财通基金-允公鑫享8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N5664
5	财通基金-久银湘商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M7435
6	财通基金-玉泉56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L9644
7	财通基金-小牛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L8309
8	财通基金-新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M5321

6、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基金公司类投资者，本次获配的产品及备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	平安大华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2	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3	平安大华安赢汇富好买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M6905
4	平安大华永盈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M8114
5	平安大华永盈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N1940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发行人

机构名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为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3C5单元

联系电话	010-61853676
传真	010-62694810
联系人	王燕

(二)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98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0/860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初、张丽丽
财务顾问经办人	李利刚
发行经办人	张丽丽

(三) 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签字律师	王华鹏、李包产

(四)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炫、唐静

(五)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炫、唐静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389,540,110	42.44
2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21,176	12.97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766,423	9.78
4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49,708,280	5.42
5	InfinityI-ChinaInvestments(Israel),L.P	18,716,834	2.04
6	冯健刚	11,623,178	1.27
7	王宇飞	10,702,892	1.17
8	张丹丹	8,175,038	0.89
9	霍尔果斯汇庆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8,662	0.61
10	贺胜龙	5,418,314	0.59
	合计	708,280,907	77.1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389,540,110	40.43
2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21,176	12.35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866,423	9.12
4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49,708,280	5.16

5	Infinity I-ChinaInvestments(Israel),L.P	18,716,834	1.94
6	冯健刚	11,596,998	1.20
7	王宇飞	10,704,892	1.11
8	程艳云	8,527,926	0.89
9	张丹丹	8,175,038	0.85
10	吴冬华	7,735,638	0.80
	合计	711,593,315	73.8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973.88	71.88%	70,535.81	73.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807.32	28.12%	25,807.32	26.79%
合计	91,781.19	100.00%	96,343.1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支付拟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有所增加，对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有所改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技术服务业务中将新增加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公司将继续为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覆盖 IT 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包括 IT 战略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行业云平台建设与运营等，在金融、电信、农业、智慧城市、军工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支付拟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将仍然保持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协议》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利刚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 初

张丽丽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唐炫

唐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唐炫

唐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6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号）

2、《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